

# 中共龙岩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岩法普组〔2023〕1号

---

## 中共龙岩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印发《关于在全市开展“蒲公英” 普法志愿服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全面依法治县（市、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市直各单位：

现将《关于在全市开展“蒲公英”普法志愿服务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龙岩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2023年2月16日

# 关于在全市开展“蒲公英”普法志愿服务的实施方案

福建省创建“蒲公英”公益普法品牌被评为 2022 年度福建省十大法治事件。为培养和壮大“蒲公英”普法志愿服务力量，加强和规范“蒲公英”普法志愿服务，扎实开展全市公益普法，进一步打造优质普法品牌，推动全市普法志愿服务事业蓬勃发展。根据福建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福建省司法厅印发《关于在全省开展“蒲公英”普法志愿服务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龙岩实际，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运用社会志愿力量开展公益普法，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闽西红色文化、客家文化、生态文化，更好地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法律服务的多元需求，推进法治实践，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推进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营造更加良好的法治环境。

## 二、主要目标

**（一）摸底组队阶段（2023 年 3 月底）：建立专业化队**

## **伍，打造优质普法“亮品牌”。**

在全市发展“蒲公英”普法志愿者，统一品牌标识、志愿服装、行动规章。按要求对志愿者进行实名登记注册，统一管理。3月底前，市司法局完成组建龙岩市“蒲公英”普法志愿者支队，各县（市、区）司法局完成组建各县（市、区）“蒲公英”普法志愿者大队。各乡镇组建“蒲公英”普法志愿者中队。各志愿者队伍结合实际，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提高志愿者的专业知识水平和服务工作能力。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措施或方案狠抓工作落实。

### **（二）深化实施阶段（2023年4-12月）：形成规模化发展，助推法治建设“新高地”。**

2023年12月底前重点发动组织乡村“法律明白人”志愿成为“蒲公英”普法志愿者，真正做到市县乡村四级全覆盖，有效打通普法服务“最后一公里”。各中队组织相关人员对所在区域内基层和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情况、法律志愿者的基本情况进行调查了解，结合各自实际，统筹谋划、科学安排，制定符合实际、具有地域特色的活动方案，部署安排“蒲公英”普法志愿服务活动。

### **（三）全民参与阶段（2024年开始）：推动全民化参与，构建普法宣传“大格局”。**

在认真总结成功经验、分析整改存在不足、积极探索普法志愿活动有效途径、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的基础上，于

2024年在全市全面发展“蒲公英”普法志愿者并开展普法志愿服务活动，在覆盖已有法律服务资源的基础上，进一步动员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吸纳优秀专业公益服务团队，建设专业化、高素质、有爱心的普法志愿者队伍，在深化法治龙岩建设实践中施展才华、实现价值、贡献力量，形成全覆盖、广延伸、共参与的大普法工作格局。通过不断创新活动形式、完善活动机制、提高活动效果，促进普法志愿服务经常化、长期化、规范化开展，实现人人参与法治建设、人人共享法治成果

### 三、工作任务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按照全面依法治市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总体要求，参与普法志愿服务活动，不断提升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提升群众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

2. 深入宣传宪法、民法典、与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和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党内法规以及我市地方性法规，积极参与“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蒲公英在龙岩”等普法活动，积极参与法律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进军营、进网络等活动，持续掀起法治宣传热潮。

3. 自愿融入全面依法治市全过程，在立法、执法、司法、

法律服务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积极开展市民法律咨询、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以及特殊困难群体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志愿者为在岩台胞和台商投资企业提供法治宣传、法律咨询、人民调解等各类法律志愿服务。

4. 充分推动普法志愿服务与法治建设相融合，积极组织志愿者协助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和基层调解组织开展各项法律调解活动，拓展开展公证、司法鉴定等志愿服务。

5. 根据人民群众的法律需求，积极探索法治宣传的新形式、新方法、新内容，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网站、手机APP等信息化、新媒体宣传渠道，提升普法工作实效，引导广大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6. 定期组织普法志愿者开展业务培训、交流活动，努力学习和掌握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不断提高政治理论和法律业务水平；组织参与省、市法治宣传教育课题研究、理论研讨、法治宣传调研等活动，对全市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志愿者条件**

龙岩市“蒲公英”普法志愿者队伍由全市从事立法、执法、司法、普法、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退休干部以及从事法学研究和教育的工作人员、高校法律专业在读学生等组成，一般要求年满十八周岁（学生参加普法宣传可放宽至15周岁），具有参加普

法志愿服务活动相应的身体素质，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德良好，作风正派，对法治龙岩建设以及法治宣传教育有一定的了解；
3. 有法学相关背景，或者掌握相关法律知识，有较好的法治素养，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具备学习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和开展普法宣传的能力；
4. 对服务区域的村规民约、风土人情较为熟悉，善于营造邻里团结友爱、温馨和谐的近邻新风尚；
5. 服从组织安排，愿意接受普法机构的统一指导、协调；
6. 甘于奉献、乐于付出，热心普法公益事业。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全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蒲公英”普法志愿者队伍的招募、组建、培育等工作，及时纳入法治建设规划和日常工作计划，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按时限要求完成志愿者队伍组建任务。龙岩市“蒲公英”普法志愿者支队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主要职责是统筹协调全市普法志愿服务队伍建设，规划、协调、指导和管理全市普法志愿服务活动。各县（市、区）司法局“蒲公英”普法志愿者大队负责做好所在地普法志愿者的招募和活动开展，协调新加入的志愿者通过“蒲公英”公益普法服务平台做好登记、注册、录入等工作。各乡

镇（街道）“蒲公英”普法志愿者中队具体开展“蒲公英”普法志愿服务活 动，通过精心设计服务项目、不断丰富服务内容，努力打造“蒲公英”普法活动品牌。全市各级文明办、各类执法单位、志愿者协会（队）、教育部门、企事业单位、工青妇组织等，组织志愿者按照属地原则加入同级普法志愿者队伍，并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学校、村（社区）文化活 动中心等平台阵地，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法律服务。

**（二）加大典型培植和宣传。** 聚焦闽西红色文化、客家文化、生态文化，创建我市“蒲公英”普法特色品牌，选树全市“蒲公英”普法志愿活动典型，充分发挥“报、台、网、端、微、屏”等媒体平台功能，全方位、广覆盖地宣传报道“蒲公英”普法者服务活动动态及成效，创建一批省级“蒲公英”普法宣传教育基地，培植一批“蒲公英”普法创新案例，让龙岩“蒲公英”普法志愿服务“提档升级”。

**（三）创新普法方式和方法。** 开展试点建设，各县（市、区）需选取若干个乡镇开展“蒲公英”普法志愿者试点。鼓励开展“蒲公英+”普法模式，培育发展“大学生蒲公英”“巾帼蒲公英”“警察蒲公英”等专门普法志愿队伍，拓展“蒲公英+心理关爱”“蒲公英+红色文化教育”“蒲公英+客家文化教育”“蒲公英+生态文化教育”“蒲公英+数字”等普法综合多

元方式，在法律服务各个领域整合运用“蒲公英”志愿普法力量，引导志愿者参与人民调解、新时代“148”等公共法律服务，下沉到基层一线为人民群众提供贴心周到的普法服务，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法律服务的多元需求，推进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深入。

**（四）注重考评激励和保障。**将各级各部门“蒲公英”普法志愿者服务情况纳入“八五”普法中期评估和总结验收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工作开展情况的跟踪督促，对工作突出的进行通报表扬。对全市“蒲公英”普法志愿者开展星级评定，激励普法志愿者的公益积极性。各级各部门要为“蒲公英”普法志愿者开展活动提供相应支持，积极鼓励和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公益性法治宣传事业，为“蒲公英”志愿活动提供社会化、市场化资金支持，为志愿服务活动加强资金、资源、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有条件的单位必要时为“蒲公英”普法志愿者在参加普法活动时购买人身安全保险，对志愿者个人因活动所支出的相关费用给予适当补贴，为“蒲公英”志愿者开展公益普法做好服务保障。

- 附件：1. 龙岩市“蒲公英”普法志愿者支队旗帜标识  
2. 福建省“蒲公英”公益普法服务平台注册方法

（联系人：赖敏华，联系电话 0597-2800686）

附件 1



龙岩市“蒲公英”普法志愿者支队旗帜标识

## 附件 2

# 福建省“蒲公英”公益普法服务平台 注册及加入组织方法

福建省“蒲公英”普法公益服务平台为微信小程序，微信上可直接搜索，该小程序同步加挂在“龙岩普法”微信公众号上，用于组织开展普法志愿者招募、登记、审核、备案、培训、总结、考评、奖励等工作。

方法一：打开手机微信，通过小程序搜索查询“蒲公英普法”，出现“福建省蒲公英公益普法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进行登录注册，注册完毕后点击正下方菜单栏“加组织”，点击加入“龙岩市‘蒲公英’普法志愿者支队”或各自的组织。

方法二：打开手机微信，关注“龙岩普法”微信公众号，进入公众号后，点击下方菜单栏找到“互动”中“蒲公英普法服务”，点击进入主界面，触发相应的功能进行登录注册，注册完毕后点击正下方菜单栏“加组织”，点击加入“龙岩市‘蒲公英’普法志愿者支队”或各自的组织。

方法三：打开手机微信，直接扫福建省“蒲公英”普法公益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二维码，出现“福建省蒲公英公益普法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进行登录注册，注册完毕后点击正下方菜单栏“加组织”，点击加入“龙岩市‘蒲公英’普法

志愿者支队”或各自的组织。



 微信扫一扫，使用小程序

福建省“蒲公英”普法公益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二维码